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者：古國隆教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吳惠珍主任、王柏青助理教授、王勝賢組長、羅允成組長、林金龍組長、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針對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建議事項之校內相關單位回復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1315號函及本校108年12月17日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於108年12月28日通知相關單位於109年1月10日前提供回復說明相關資料，俾利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並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檢附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教育部回復意見及相關單位回復情形(詳如附件，頁2-14)。

決 議：

一、 待釐清問題二-學校未來整體方向及各校區定位部分，可加入下列事項：

(一)學校未來整體方向：民雄校區系所整併至各校區，可將其教學所需空間及實(創)作場所(如音樂系)納入本項說明。

(二)各校區定位：將協商嘉義縣政府及政務委員之期程、進度部分，納入【服務嘉雲南在地產業、教育及長者之民雄校區】內說明。

二、待釐清問題三-民雄校區未來規劃部分：民雄校區可設定為長照、中央廚房等訓練基地，如將林森校區現行推動之「嘉園」巷弄長照站，亦可擴大推廣至民雄校區，並將相關回復內容具體化撰寫。

三、待釐清問題三-是否有洽相關單位評估未來需求性及可行性之意見，可加入本校業將3五工程及長照說帖送至嘉義縣政府與縣長討論之進度。

四、本校規劃新建之教學大樓，可考量與中央部會(如教育部、農委會等)機關合作，以爭取較多之經費補助，增加建案通過之成功率。

五、待釐清問題五-少子化對學校招生、財務及校園空間等之影響部分，請主計室依目前財務狀況更新後，再送研發處綜整上陳。

六、後續綜整完畢之回復說明，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